

# 衛生福利部○○醫院醫師涉收受廠商賄賂再防貪報告

○○醫院政風室

105年11月15日

## 壹、前言

本院位居臺灣中部，肩負臺中以南各城鎮、鄉村及沿海地區之公衛醫療與長照服務責任，本院宗旨除扮演好公立醫院角色、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外，更希望成為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亦以病人為中心，發揮團隊精神，提供便捷貼心有效醫療專業服務為使命，更以成為健康照護體系中心及推動國家長照政策楷模為願景。

為能持續提供完善醫療服務，本院需長時間儲備優質醫療人才，與時俱進引進先進醫療設備輔助，然而醫療器材規格與技術實具高度專業性、精密性及複雜性，國內外各家廠商無不亟力爭取市場占有率，而公立醫療機構訂定採購規格，一般而言，係由需求單位或醫療服務人員依其專業提出需求規格，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不肖醫療採購人員與廠商私相授受，恐易生貪瀆不法弊端，傷及公立醫院廉潔形象。

鑑於104年5月間，本院泌尿科主治醫師兼主任因採購案件涉收受廠商賄賂，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搜索，並於105年3月9日偵查終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嗣經政風室深入探究弊端態樣、研擬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提報機關廉政會報檢討，以強化內控管理、嚴謹採購程序、降低違失風險，俾營造優質採購廉政倫理，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周○○（下稱周員）、衛生福利部○○醫院泌尿科主治醫師兼泌尿科主任（已於 103 年 9 月離職）。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衛生福利部○○醫院。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偵字第 13880 號及 105 年度偵字第 4525 號起訴書。

### 二、犯罪事實

- (一) 案緣本院 99 年及 102 年間分別辦理「雷射明鏡綠光雷射系統傳輸裝置」及「綠光雷射系統傳輸裝置」等 2 件採購案，由泌尿科主治醫師兼主任周○○提出採購需求及訂定招標規格，並於開標程序中，就其所提衛材採購案審核投標廠商規格及於交貨確認產品符合契約與否，為負有實質驗收權限之人，爰其係依政府採購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前揭購案招標前，醫療儀器商○○集團負責人蘇○○為確保該集團所屬公司得標上開案件及順利履約、驗收及請款，遂指示中區經理顏○○與周員謀議並約定，倘旨揭 2 件採購案由○○集團所屬公司得標，周員每採購衛材 1 組即交付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之賄賂，並以月結方式作為周員對於○○集團採購衛材之對價。
- (三) 周員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

限制競爭」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之規定，竟仍將○○集團提供之「雷射明鏡綠光雷射系統傳輸裝置」規格提報本院衛材管理委員會，且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提送總務室辦理招標公告，該案於 99 年 11 月 16 日開標，僅○○集團所屬之○○○○公司 1 家投標，並由周員擔任規格審查人員審核通過，同日本院決標予該公司及簽訂 2 年契約，其間共採購 48 組收受 176 萬 3,985 元之賄款。

(四) 詎周員於該採購契約期間屆滿後，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開刀房手術緊急需求為由，復逕行採購 2 組並收受 9 萬元之賄款，嗣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預擬持續採購 12 組時，遭總務室及主計室簽註意見，指稱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無法核銷，周員為協助○○集團領取該等款項，遂再以○○集團代理之「綠光雷射系統傳輸裝置」產品規格提出採購需求，交予不知情之總務室承辦人員辦理招標公告，該案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開標，仍由○○集團所屬之○○公司 1 家投標，並由周員擔任規格審查人員審核通過，同日本院決標予該公司及簽訂 2 年契約，其間共採購 1 組收受 5 萬元之賄款。

(五) 案經衛福部政風處報奉廉政署立案調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 5 月 12 日發動搜索，並於 105 年 3 月 9 日偵查終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嫌起訴。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 涉案被告周○○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
- (二) 涉案被告○○集團之所屬員工蘇○○等人所為，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周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竟仍利用辦理醫療器材採購訂定規格之職務機會，與○○○○公司及○○公司謀議，訂定有利於該等公司之招標規格，以限制其他廠商競爭，並收受該公司交付賄賂款項，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態樣。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由特定人員訂定規格及審核

由於醫療專業具高度技術及專業性，部分醫療機構採購醫療器材之規格訂定及審核多由特定人員決定，易依個人好惡、習慣、對特定廠牌產品之熟悉程度等主觀因素，而發生綁定特定廠商規格之情事，更加突顯內控機制漏洞之風險。

#### (二) 採購案件涉及專業醫療技術

醫療器材規格種類有其複雜性及專業性，且經常需搭配特殊衛材或配備才可進行醫療行為，若需求單位或特定醫師於訂定招標規格時，刻意對特定產品技術或專利提供獨家規格之需求，招標承辦及監辦採購之人員因不具醫學工程專業能力，實難發掘採購實質內容

是否涉有規格綁標或審查不實等不法情形，更難掌握廠商以不正利益誘使特定人員枉法瀆職之事證。

### 三、原因分析

#### (一) 少數醫師法紀觀念淡薄，且存有投機僥倖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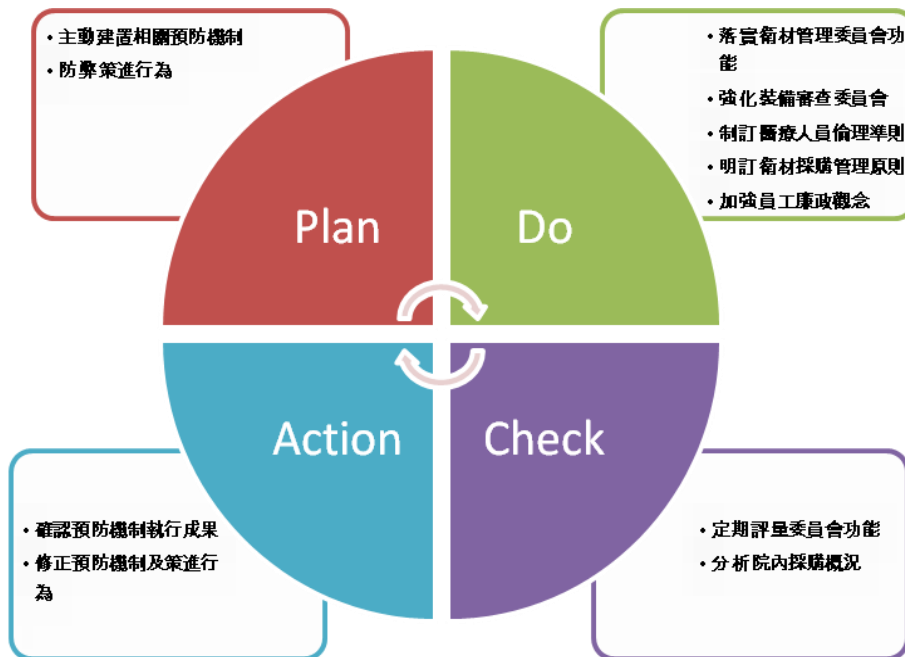
綜觀現今社會不良紅包文化之陋習時有所聞，而公立醫院醫事人員因收受廠商餽贈現金、禮品或其他不正利益致影響採購情事，亦未見根絕，周員身為醫事主管人員久任專職，欠缺法紀觀念，並對於醫事人員倫理準則置若罔聞，復因法院對於貪瀆案件之審理，經常纏訟多年且定罪率不高，致周員心存僥倖，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刑事法令規定圖利廠商及收受賄賂。

#### (二) 部分廠商缺乏企業誠信，以不正手段引誘犯罪

少數不肖廠商為爭取績效，要求業務人員積極接觸醫療人員建立互動關係，且醫療人員於採購規格訂定、招標作業至履約管理等程序，亦經常與廠商人員接觸，以瞭解新型器材規格或設備之後續保固或保養維修。如醫療器材廠商對企業倫理與誠信不予重視，為賺取器材銷售業績，以不正手段財色利誘醫療人員，並透過人脈關係，唆使醫療人員遊走法令邊緣，進而制定特殊規格或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案經本院建置相關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如下圖)，並運用目標管理循環概念 PDCA Cycle (亦即採取 Plan-Do-Check-Action: 計畫—執行—檢核—活動步驟) 強化內控機制及預防措施，期能根本防範弊端產生，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 一、檢討行政責任

本院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搜索後，隨即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採購弊案檢討會議，討論弊案相關因應作為外，並研擬案關採購預警機制；另並於105年10月19日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會議討論過程中，考績委員認為周員雖已於103年9月離職，惟涉案行為時間係任職本院擔任公職醫師，仍應檢討行政違失責任，復因本案尚未判決確定，爰決議俟司法判決定讞後，再行審議，並簽奉院長核定在案。

## 二、內部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落實衛材管理委員會審查功能

於104年度第5次衛材管理委員會議，重申衛材管理委員會召開注意之事項，特別針對本院臨購衛材應注意事項，如臨購品項須符合聯標品項內無相同規格之衛材，若聯標有類似品項，仍須購入取代或併存時，應詳予說明原因，且應予從嚴審議，並嚴禁「使用後補辦採購程序」之管理原則，藉以強化醫療衛材採購

自主內控機制，建立實質審查機制。

## **(二) 強化裝備審查委員會審議原則**

針對本院裝備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除醫師人員外，增加具醫學工程或採購專業背景之外聘委員參與，透過成員組成多元化、外部監督之衡平、降低醫師訂定規格之主導權及減少採購風險等因素，同時廣納專業建言，完善委員會公正、客觀審查之效益。

## **三、強化預防機制**

### **(一) 善加利用醫療儀器價格資料庫**

本案弊端緣係醫師便宜行事，逕行採用廠商交付之規格、圖說等作為採購案件規格資料，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採購知識管理系統，其中包含醫療儀器價格資料庫等部屬醫療機構內部公開資訊，除可增加採購同仁查詢有關醫療儀器或衛材規格價格資訊外，復可增加競爭機制，避免圖利特定業者。

### **(二) 加強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本院政風室於本(105)年辦理「104年度小額衛材採購年度累積逾十萬元以上案件專案稽核」及「104年數位乳房攝影X光機聯合採購案」等2件專案稽核，並配合辦理醫療機構「檢驗試劑採購未及決標衍生之短期採購案專案清查」，藉由發動專案性業務稽核作為及專案清查，期能防杜採購作業程序潛存疏漏違失，落實採購契約履約管理情形，降低機關廉政風險管理疑慮。

### **(三) 適時進行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

本院於本件弊案爆發後，政風室迄今利用全院演講、院務會議、醫務會議、醫師晨會及各項宣導機會，進

行相關公務員廉政法令宣導 10 餘件，如邀請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講授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透過實務結合案例分享模式，使同仁深入了解採購程序上應有之作為，及應遵守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概念，另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圖利與便民」及「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等專案法紀宣導，以加深同仁應有之法紀觀念。

#### **(四) 召開廉政會報專案報告及檢討**

本院於本（105）年 10 月 12 日召開廉政會報，並由政風室就「本院前泌尿科醫師涉收受醫療器材公司賄賂再防貪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本次會議成員由副院長主持，除廉政會報委員外，亦邀請醫務行政室、總務室、社工室、資訊室、營養室、檢驗科及藥劑科等單位主管列席，結合現行衛材採購作業現況，共同就本院實際發生之採購違失案例，研討弊案衍生之原因、相關檢討策進作為及興革建議事項，助益採購作業程序嚴謹及降低廉政風險疑慮。

### **三、興革建議**

#### **(一) 醫學倫理委員會導入廉政元素**

鑑於醫事人員易於專注自身醫療專業，輕忽法紀觀念，而誤觸法令陷入貪瀆不法風險，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經機關首長同意加入政風主管，政風單位得藉以向醫事人員宣導遵守醫師與廠商間應有之分際，積極導入廉政元素發揮廉政影響力，形塑醫事人員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之理念。



## (二) 訂定醫事人員倫理守則與規範

為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及釐清醫事人員與廠商之互動，恪遵國際公認及符合國情之倫理規範，本院於 105 年度醫學倫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院內實際案例訂出醫療照護人員依循之倫理準則，並通過本院「醫事人員行為規範」及「醫事人員倫理守則」2 項行政規則，期能深化醫事人員廉政倫理觀念，防杜不肖廠商利益誘惑。

## 伍、結語

醫療衛材因規格涉及高度專業且常為高單價品項，多為醫院採購業務之重點，亦為廠商亟欲爭取市佔率之關鍵，然因外科醫師每因診治患者疾病需求殷切，致使廠商透過各種方式與之接觸行銷，倘廉潔法治意志薄弱，無法堅守道德法規界線，極易遭不肖廠商利誘甚至運用專業掩飾違法，進而衍生貪瀆不法案件。本案經主動發掘，並積極配合檢廉單位偵辦後，嗣結合機關業務特性需要，提報機關廉政會報檢討，建置相關預防機制及加強內控制度，戮力推行更嚴謹之採購作業程序暨健全稽核與防弊網絡，藉以提高員工法紀觀念，防杜貪瀆弊端因子，降低廉政違失風險。